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就上市發行人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對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保持貫徹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其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其乃鑒於近期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v)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及根據前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